

连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(连市监)名纠决〔2026〕第01号

连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纠正不符合规定企业名称决定书

福建康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:

你公司名称的行业表述中含有地方金融组织名称字样,属于依法应取得地方金融主管部门许可方可使用的范畴;或与该行业表述相关的经营范围,属于依法应经地方金融主管部门审批的事项。现地方金融主管部门已函告我局:你公司因无许可使用地方金融组织字样,根据国家及省加强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的相关文件要求,已被列入清退名单,且地方金融主管部门明确不会再向你公司核发相关许可文件。若继续保留原行业表述,易误导公众,引发金融风险或产生其他不良影响。为此,地方金融主管部门函请我局对你公司名称予以纠正。

依据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二十条第二款、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规定,本登记机关决定对你公司名称予以纠正。请你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,向登记机关办理名称变更登记手续。在完成名称变更登记前,我局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电子营业执照中,以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

替企业名称。逾期未办理的，我局将依法将你公司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。

如对本决定有异议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连城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；也可在 6 个月内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连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4 月 22 日

